

# 科技部歷年來要求剔除項目

修改日期：104/10/13

## ◎研究人力費

項次	剔除內容	備註
1	臨時工作酬金所附印領清冊工作時數溢支。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評論費及論文發表費。	

## ◎業務費

項次	剔除內容	備註
1	碎紙機、護貝機、垃圾桶、書架、耳麥、桌曆、備忘板、鍵盤保護墊、簡報用指示器、公文櫃、LCD 螢幕置物架、護目鏡、大型訂書機、配鑰匙、膠台、削鉛筆機、筆筒、名片本（盒）、雜誌箱、公文架、打孔機、打號碼機、檯燈、萬用手冊、電話卡、影印機維護費用、檯燈、電扇、鐵櫃、辦公桌椅、計算機、佈告欄、文件處理架、日用品、便當、茶葉、咖啡、茶點、冷氣維護費、影印機維護費、防毒軟體、網路會員費及餐費等費用。	屬辦公室管理及總務費用或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性。
2	編修論文之主題及內容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性。	
3	立法院公報可免費下載或每冊 80 元以零售價購買，每次花費 3,000~5,000 元影印每一期公報，報支費用不合理，且用途為講義費用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性。	
4	動物房冷氣維修費。	與計畫無直接相關性。
5	資料檢索費定義係指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故購買書籍供參非屬資料檢索費性質。	
6	執行期限外之開支，電話費經查通信起訖日期核屬計畫執行期限外支出。	
7	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台中至台北油料費。	開放使用彈性支用額度之前。
8	台北、高雄往返，交通費需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訖點。	
9	參加國內研討會與計畫無直接相關。	
10	住宿費未檢據報支。	
11	出差地點距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	
12	投保金額以 400 萬元為限，其餘部分請自籌。	
13	發票品名與所購物品不相符，所購圖書非計畫必需。	
14	統一發票按時序開立。	
15	所列貨號商品報支內容與實際內容不符。	
16	資料檢索費定義係指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所需費用，故購買書籍供參非屬資料檢索費性質。	
17	支付執行機構內人員出席費，核與「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符。	
18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十一、(四)，編稿費標準，每千字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國外差旅費

項次	剔除內容	備註
1	未核定國外差旅費而核銷會議註冊費或因故未出國而核銷會議註冊費。	
2	出席國際會議有提供膳宿，生活日支費僅可核銷 10%。	
3	屬私人行程與計畫無關之機票票價。	
4	非計劃相關人員之國外差旅費及研討會報名費不予核銷。	
5	國外差旅費其中報支出國、返國當日往返之計程車或租車交通費等，依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臺九十忠授第 000472 號函式，出國、返國當日，本國境內機關駐地與國際機場間之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報支要點第五點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或租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6	生活費日支數額係以 253 美元計，惟查會議舉辦地點杭州，生活費未按會議舉辦地點之日支數額報支，上開生活費是否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報支，請查明，如有溢支，款請繳回。	